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汀政办（2024）45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城区防空警报试鸣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》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增强我县广大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圆满完成防空警报试鸣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防空警报试鸣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 陈其民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副组长： 谢译民 县人武部副部长

张世雄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钟德祥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城区的防空警报试鸣由县国动办牵头，县委宣传部、县人武部、县文体旅游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长汀正元、中国电信长汀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长汀分公司、中国联通长汀分公司等单位配合组织实施。

二、防空警报信号规定

全县防空警报试鸣定于9月18日上午9时00分至10时00分在全县范围内同时进行。

试鸣信号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防空警报信号：

1. 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，时间3分钟。
2. 空袭警报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，时间3分钟。
3. 解除警报：连续鸣响3分钟。

每种信号间隔3分钟。

三、组织形式

1. 在广播电视、网络和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滚动发布警报试鸣公告；防空警报试鸣前，县融媒体中心按规定在9月14日至9月18日公告防空警报试鸣通知内容。

2. 通过电信、移动、联通等信息网络发布警报试鸣公告和防空防灾知识宣传信息，长汀正元、中国电信长汀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长汀分公司、中国联通长汀分公司分别向手机用户发送警报试鸣信息，信息内容为：定于2024年9月18日上午9时00分至10

时 00 分组织全县防空警报试鸣，请广大市民保持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。

3. 县国动办设立宣传点，展出人防宣传展板，散发宣传材料，集中宣传防空防灾知识，进行人防法律咨询服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一要高度重视。每年定期组织防空警报试鸣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《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》的具体要求，也是增强市民国防观念和防灾减灾意识的重要举措，各级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，尽早启动各项准备工作。

二要精心组织。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精心筹划、认真准备、周密组织，领导要亲自组织、亲自参与，把握好试鸣各个环节，确保试鸣活动顺利进行。

三要强化宣传。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要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，普及各类防灾减灾知识，切实增强国防教育的效果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2 日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4-00094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12日印发
